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映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葉芷彤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114年度苗簡字第1107號、第1108號、第110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706號、第1051號、第1458號、第1681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2333號、第2937號、第3666號、第36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3、7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沒收部分均撤銷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開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Ａ１０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上訴，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有刑事上訴理由狀、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52號卷〈下稱本院卷〉第47頁至第57頁、第252頁），故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之上訴理由略以：㈠附表一編號3、7部分，被告雖竊得如附表一編號3、7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財物，但被告已與被害人即康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〈下稱康德公司〉、全聯實業

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全聯公司〉於原審成立調解，並已當場賠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予康德公司、3萬元予全聯公司，原審未審酌上情宣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3、7所示全部犯罪所得，已有違誤，且被告迄已按調解內容賠償康德公司1萬7,000元、全聯公司12萬元，是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部分應予撤銷；㈡被告患有雙極性情感異常，領有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證明，因貧困方偷竊生活用品而為本案犯行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並非惡性重大，並已賠償部分被害人或和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就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改判較輕之刑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（即原判決量刑部分）之理由：

㈠、事實審法院之量刑輕重，均為實體法賦予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，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，自得依據個案情節，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，於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、失輕之不當或未合於法律要件之情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、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、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官量刑，如非有上揭顯違法之情事，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。

㈡、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，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仍非是，復衡諸其素行，兼衡其犯本案竊盜犯行之手段，竊得物品之價值，對被害人之財產、生活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部分被害人和解、賠償被害人、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、身體健康狀況（詳卷附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、手法、時間分布等因素，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拘役12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經核原審量刑妥適，應予維持。被告雖以前詞提起

上訴，然原審已詳加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其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之情況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，並於量刑中說明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此部分量刑因子並無變動，實難認原審此部分量刑應再予從輕，至被告於上訴後雖就原審已成立之調解部分仍有按期履行，然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認原審所為刑度之裁量仍屬適當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（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、7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沒收部分）之理由：

被告竊取如附表一編號3、7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財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但被告業於114年6月18日調解成立時賠付被害人康德公司2,000元（附表一編號3部分）、114年9月24日調解成立前賠償被害人全聯公司3萬元且迄已賠付共計12萬元（附表一編號7部分）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被告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、被告與全聯公司承辦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21號卷〈下稱易221卷〉第179頁至第180頁、同院114年度易字第299號卷〈下稱易299卷〉第169頁至第170頁、本院卷第61頁至第66頁、第191頁），被告賠償金額顯已逾上開犯罪所得，此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「發還」被害人，然參酌該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（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理由），被害人康德公司、全聯公司此部分求償權既已獲滿足，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原審未審酌上情，逕諭知沒收及追徵如附表一編號3、7「犯罪所得」欄所示犯罪所得，容有未洽，被告此部分上訴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3、7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沒收部分單獨撤銷，以臻適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法　官　何松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荃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對應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（新臺幣）	和（調解）及賠償情況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原判決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㈠（告訴人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１店長張采蓁）	唐鑫75%附噴頭酒精500ml 1瓶、LAITEST萊潔抗菌洗手乳500ml 1瓶、蘇菲超熟睡抑菌褲型衛生棉M2片/包2包、愛康透芯涼褲型棉M2片/包2包、愛康透芯涼感棉夜用型28CM 7片/包1包【價值共計729元】	被告已賠付左列被害人729元（見本院卷第197頁至第198頁、第239頁）。	Ａ１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2	原判決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㈡（被害人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）	W PUFFTECH PK外套2件、W磨毛半開襟上衣1件、WAIRISM 特級彈性短版T(長袖)1件、WAIRISM特級彈性短版T(短袖)1件、WDRY PK2件、W彈性柔滑棉T 2件、W彈性柔滑棉寬版T 2件、W磨毛窄版裙1件、WUS LEGGINS 2件、WDRY寬褲2件、WAIRISMJOGGER 2件、W編織V領針織衫1件、W柔軟舒膚針織衫1件、W3D織法針織衫1件、Whtexw上衣3件、Wht u領上衣2件、mPCJ休閒寬褲1件、M半開襟休閒上衣1件【價值共計2萬5,220元】	無	Ａ１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本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上訴駁回。
3	原判決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㈢（被害人康德公司）	讀卡機1檯、耳機1組【價值共計648元】	被告與康德公司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如下：被告願給付康德公司2萬元，並於調解成立日當庭給付2,000元，餘款1萬8,000元自114年7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（見易221卷第179頁至第180頁）。	Ａ１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讀卡機壹檯、耳機壹組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 其他上訴駁回。
4	原判決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㈣	199組合盆2盆、單株精品組(蝴蝶蘭混款)3組、女居家絨毛洋裝C610	左列犯罪所得已發還左列被害人	Ａ１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	上訴駁回。

	（被害人全聯公司）	1杏1件、春漾甜美內衣1件、水漾甜美內衣2件、果漾甜美內衣3件、花漾甜美內衣1件、花漾時尚內衣1件、LED遙控調光調色吸頂燈1檯、Panasonic數位無線電話1部、高彈性內刷毛褲襪1件、刷毛加大褲襪1件、無痕裸肌全透絲襪2件、女足弓X型機能襪黑色4雙、森永嗨啾水果軟糖袋1包、森永嗨啾軟糖家庭包1包、義美噗啾益生菌果凍1包、日本桐灰小白兔貼式暖暖包5包、施達B-1必望活力素1瓶、施達必旺成長肥1瓶、施達開花肥300cc 1瓶、義大利金沙30粒分享盒1盒、女絨面寬褲C3215灰色1件、女絨面寬褲C3214黑色1件、女絨面寬褲C3214杏色1件、龍勝利運動鞋2雙、金碧輝煌盆栽1盆【價值共計1萬6,235元】	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06號卷第157頁至第159頁）。	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5	原判決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㈠（告訴人佑全保健藥妝竹南延平店助理Ａ０８）	Oral 7口立淨酵素護理漱口水500ml 1瓶、GUM牙周護理潔齒液960ml 1瓶、齒博士牙齦膏1條【價值共計1,564元】	被告已賠償左列被害人1,564元（見本院卷第197頁至第198頁、第239頁）。	Ａ１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6	原判決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㈡（告訴人佑全保健藥妝竹南維新店助理Ａ０７）	Oral 7口立淨酵素清新口腔噴霧50ml 2瓶、Oral 7口立淨酵素護理口腔凝膠40ml 1條【價值共計1,528元】	被告已賠償左列被害人1,528元（見本院卷第197頁至第198頁、第239頁）。	Ａ１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7	原判決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㈠（被害人全聯公司）	詳如附表二【價值共計10萬2,459元】	被告以12萬元與全聯公司成立調解，並已履行完畢（見易298卷第169頁至第170頁，本院卷第61頁至第66頁、第191頁）。	Ａ１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 其他上訴駁回。
8	原判決附件三犯罪事實欄一㈡（告訴人唯酷3C配件行仁愛店店員Ａ０９）	錶帶1個、手機殼2個【價值共計2,770元】	無	Ａ１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錶帶壹個、手機殼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上訴駁回。

附表二：（附表一編號7所示部分之犯罪所得）

編號	品名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
1	大容量不銹鋼沐浴管	1	包	269	269
2	永備炭鋅電池	3	個	159	477

3	CRV通用瓦斯罐	2	組	125	250
4	ORA2超薄牙刷	1	組	178	178
5	獅王固齒漱口水	1	瓶	139	139
6	李施德林兒童漱口水	1	瓶	169	169
7	百利海綿菜瓜布	1	包	106	106
8	百利超吸水抹布	1	包	75	75
9	百利鋼絲球	1	包	69	69
10	百利菜瓜布補充包	1	包	85	85
11	澳洲牛嫩肩里肌肉片	2	盒	582	1,164
12	飯岡屋-調製南美貝	1	包	1,599	1,599
13	烏魚子體貼包	1	盒	599	599
14	澎湖大明蝦	1	盒	758	758
15	阿根廷天使紅蝦	1	盒	1,080	1,080
16	鮑魚清肉	1	包	1,390	1,390
17	五福菇	1	盒	119	119
18	有機A菜	2	包	45	90
19	有機小介菜	1	包	48	48
20	冬瓜切塊	1	包	69	69
21	澳洲空運櫻桃禮盒	1	盒	3,299	3,299
22	佳能PE保鮮膜	1	條	139	139
23	美樂蒂旋轉糖果盤	1	盒	399	399
24	男防潑彈性褲	2	件	790	1,580
25	保暖刷毛上衣	1	件	399	399
26	休閒連帽上衣	1	件	449	449
27	NK男長上衣	1	件	1,590	1,590
28	NK男長上衣	1	件	1,290	1,290
29	女厚重磅T恤	1	件	299	299
30	女居家絨毛裝	1	件	399	399
31	石墨烯循環蓄熱衣	5	件	399	1,995
32	舒心絨保暖上衣	2	件	349	698
33	青少年長袖T恤	1	件	539	539
34	厚刷毛T恤	1	件	399	399
35	急暖輕著女圓領衫	2	件	399	798

36	繽紛內褲-混色	2	件	299	598
37	深V時尚內衣	1	件	890	890
38	春漾甜美內衣	1	件	390	390
39	平口內褲	2	件	199	398
40	象印微電腦電子鍋	1	台	7,490	7,490
41	天鵝絨仿麻抱枕	2	個	119	238
42	白金Y型刮刨	1	支	113	113
43	高溫耐熱手套	1	雙	99	99
44	旋轉玻璃調味罐	1	瓶	75	75
45	噴燈瓦斯罐	2	罐	49	98
46	U型緩將馬桶蓋	1	組	999	999
47	極清柔精緻洗臉巾	2	盒	79	158
48	緊緻彈潤雙管精華	1	瓶	399	399
49	澡享沐浴乳	1	瓶	179	179
50	淨肌冰河泥洗面乳	1	支	118	118
51	童話深林雙口陶磁晚	1	盒	1,406	1,406
52	多喝水	1	箱	92	92
53	鹼性離子水	1	箱	432	432
54	原萃綠茶	2	組	69	138
55	舒跑S運動飲料	1	組	79	79
56	波蜜果菜汁	1	組	85	85
57	美粒果柳橙汁	1	組	78	78
58	戶外運動拖鞋	1	雙	299	299
59	大同不銹鋼電鍋	1	台	3,980	3,980
60	國際牌蒸氣烘烤爐	1	台	10,600	10,600
61	多功能三明治機	1	台	1,090	1,090
62	國際牌專用除濕機	1	台	9,319	9,319
63	Panasonic手持掛燙機	1	支	1,090	1,090
64	尚朋堂微電腦雙人電毯	1	件	1,690	1,690
65	聲寶充電式除毛機	1	台	449	449
66	萬用隔板	1	組	99	99
67	KEYWAY深型總理萬用籃	2	件	169	338
68	聲寶電熱水瓶	1	台	1,588	1,588

69	愛思E1小收納櫃	1	箱	699	699
70	象印真空保溫杯	1	支	788	788
71	看得見組裝式磁吸側開鞋盒	6	入	498	2,988
72	RICHOME衣儷松木防爆立鏡	1	座	999	999
73	Frama森田Very超值多格桌上架	1	箱	639	639
74	踩實感2居家拖鞋	4	雙	298	1,192
75	KEYWAYF-627美好衣架（10入）	4	組	129	516
76	LOTTO運動鞋	2	雙	1,290	2,580
77	ADIDAS女運動鞋	1	雙	1,790	1,790
78	NEWBALANCE女運動鞋	1	雙	2,390	2,390
79	ADIDAS男運動鞋	1	雙	1,790	1,790
80	威尼斯系列不沾深煎鍋28CM	1	支	3,780	3,780
81	威尼斯系列不沾深煎鍋32CM	1	支	4,580	4,580
82	膳魔師不沾附蓋雙耳湯鍋24CM燕麥杏	1	支	3,600	3,600
83	膳魔師不沾附蓋雙耳湯鍋18CM燕麥杏	1	支	2,300	2,300
84	奧若拉萊賽爾四季被-雙人	1	床	999	999
85	亞培心美力兒童奶粉	1	罐	1,099	1,099
86	菲力家族紙軸安全棉棒	1	組	70	70
87	漁人通樂順浣腸液	1	盒	100	100
88	南僑水晶洗衣用肥皂液體-馨香	2	瓶	229	458
89	南僑水晶洗衣用肥皂液體-極淨	1	瓶	225	225
90	手提整理箱	1	件	179	179
91	迷你5株精品蘭	1	盆	599	599
					102,459